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張祖綾

電話:03-3322101#7420

電子信箱: 062139@ms. tyc. edu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:桃教小字第109003762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五 (1090037624 Attach01. odt)

主旨:有關國家教育研究院(以下簡稱國教院)商借教師協助執行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相關業務推薦申請延長 收件至109年5月8日一案,請惠予轉知所屬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國家教育研究院109年4月28日教研課字第1091100658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教院為順利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研發及推展相關工作(含基地學校課綱實踐協作與研究發展、培力增能資源研發、課程轉化、教學及評量發展、課程執行、宣傳回饋等),需商借國民小學教師1名,除完成前述工作外,更需借重教師專長及學校實務經驗,協助推動課程發展所需之各項跨領域、跨階段之連結與協作事項,更期教師能於返校後協助課程推動相關配套措施。

三、本案相關資訊摘述如下(詳如附件):

(一)人數:國民小學教師,合計共1名。

(二)期程:109年8月1日起至110年7月31日止。

人事室 109/04/30 13:34 **1090002777** 有附件







- (三)專長:熟悉中小學課程與教學,具有以下研發經驗之足 資證明者:
  - 1、具備課程綱要研發、修訂或審議經歷;
  - 2、具教科書編輯或審查經歷;
  - 3、具備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經歷;
  - 4、具備學(群)科中心學校主任、種子教師或委員經歷;
  - 5、曾獲全國課程或教學績優獎項;
  - 6、為國教院合作學校或國教署前導學校之教師;
  - 7、其他特殊表現或經驗。
- 四、請貴校轉知所屬教師,並於109年5月8日前擇優推薦教師人 選並填寫「國家教育研究院商借教師推薦表」後函送國教 院,後續將由該院依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」組成小組進行審查遴選。
- 五、檢附國教院商借教師至本院服務需求說明(含商借教師推薦 表)]份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國小(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除外)

副本: 電2020/04/30文